

## 免費保險保障的條款及細則

### 優惠

合資格客戶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成功開立或升級至滙豐One綜合戶口後，可獲下文所列一年免費保險保障（「保障」），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客戶，而該等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成功開立或升級至滙豐One綜合戶口；及
  - 開立滙豐One綜合戶口時必須是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且身處香港；及
  - 於開戶或升級至滙豐One當日年齡介乎 18 至 64 歲（以合資格客戶的上一個生日之年齡為準）；及
  - 開立或升級至滙豐One綜合戶口時居住地區必須是香港；及
  - 在保障有效期內仍然持有滙豐綜合戶口；及
  - 未曾透過成功開立或升級至滙豐One綜合戶口獲享一年免費保險保障。
- 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保障」指每位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開立或升級至滙豐 One綜合戶口日期（「保障生效日期」）起計十五個月的保障期（受條款7(b)所述的等候期約束）內免費享有港幣100,000元的癌症保障；並於該十五個月的保障期內享有港幣 10,000 元的身故保障（根據下文的「保單」定義）。
- 「癌症保障」是指在符合此文所有條款及細則下，若受保人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定義上之任何癌症，我們將向受保人支付所述的癌症保障的保障金額。就申請癌症保障賠償，受保人必須於被診斷癌症後生存不少於十四 (14) 日。
- 「身故保障」是指在符合此文所有條款及細則下，如果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身故，我們將向受保人的遺產承繼人支付所述的身故保障的保障金額。
- 「癌症」指惡性腫瘤，特徵為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及擴散，侵蝕和破壞正常組織。癌症必須經過病理報告中關於惡性程度的組織學證據來確定。癌症一詞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霍杰金氏病。

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癌症種類：

- 在組織學上描述為良性、癌前病變或細胞病變的所有腫瘤；
- 任何描述為原位癌的病變；
- 惡性黑素瘤外之所有皮膚癌；
- 子宮頸上皮內瘤(CIN I、CIN II或CIN III)或鱗狀上皮內病變；
- 等級為T1aN0M0或FIGO 1A的卵巢腫瘤；
- 在組織學上按TNM分期中描述為T1a或T1b級或其他相當等級或更低等級的前列腺癌；
- 低於RAI第三(3)級別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在組織學上按照TNM分期為T1N0M0或T0N0M0級的任何甲狀腺腫。

7. 因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癌症，本癌症保障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a) 受保人在保障生效日期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狀況；或
  - (b) 於保障生效日期之前或隨後之九十(90)天（「等候期」）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癌症。
8. 「已存在的狀況」指以下描述的任何狀況或疾病：
  - (a)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b)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c) 受保人知曉該狀況或疾病或持有其病徵或病狀；或
  - (d) 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該狀況或疾病可能存在。
9. 「受保人」指已獲滙豐保險接納及登記為可享有此文所述保障的合資格客戶。
10. 「滙豐保險」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1. 「保單」指滙豐作為保單持有人就該保障持有的相關團體保單（由滙豐保險承保）。
12. 就身故賠償，不論身故原因為何，都可獲得賠償。惟賠償均須符合本條款及細則，並須根據滙豐保險可能要求提供的身故索償證明文件及/或程序來處理索償。
13. 如欲遞交索償，請致電滙豐保險索償熱線 (852) 3128 0122。您可瀏覽滙豐香港網站 > 「保險」> 「表格及文件下載」下載索償表格，電郵至claims@hsbc.com.hk遞交索償文件。
14. 如任何受保人不再持有滙豐綜合戶口，則該受保人的保障將立即終止，而滙豐保險有權拒絕支付與該受保人有關的任何賠償。如受保人在其身故當日或之前不再持有滙豐綜合戶口，滙豐保險將不會就受保人的身故支付身故賠償。如受保人在其癌症診斷日期或之前不再持有滙豐綜合戶口，滙豐保險則不會就該受保人的癌症診斷支付癌症賠償。
15.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一旦索取癌症賠償，此文所述的保障將在支付癌症賠償後立即終止，且不可再索償身故賠償。
16. 滙豐保險保留權利要求索償人提供滙豐保險滿意的證據和文件以索償相關保障。
17. 符合以下兩種情況的合資格客戶將被登記並享有相關保障：(a) 符合第 1a 至 1f 的條款，及 (b) 合資格客戶已確認接受本優惠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每位合資格客戶只符合獲得一份保障。
18. 保障詳情及其保障生效日期將發送至合資格客戶保存在滙豐記錄中最新及有效的電郵地址。
19. 本保障會於保障生效日期起十五個月後自動終止。
20. 本優惠由滙豐以團體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的身份提供，而並非以個人保險產品保險代理人的身份向您提供此保險保障。滙豐保險保留權利於任何時候酌情決定暫停、更改或終止優惠（部分或全部），或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通知。
21. 本保障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登記保障資格的權利。
22. 此優惠不可交換或兌換現金，且不可轉讓。
23. 合資格客戶保存在滙豐記錄中的個人資料必須在保障有效期內和索償時有效和已更新，才能有權獲得保障。
24. 個人資料
  - (i) 滙豐將根據滙豐「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hsbc.com.hk/zh-hk/misc/data-privacy-notice> 收集、使用及披露滙豐現時或日後持有的您的個人資料。

- (ii) 滙豐將向滙豐保險披露合資格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性別、出生日期及滙豐One開戶日期），以作登記是次保障及/或處理索償，和提供相關服務之用。如滙豐未能向滙豐保險披露個人資料，將不能提供保障。
  - (iii) 滙豐保險將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hsbc.com.hk/content/dam/hsbc/hk/tc/docs/insurance/notice-relating-to-the-personal-data-privacy-ordinance.pdf> 收集、使用及披露滙豐保險現時或日後持有的受保人的個人資料，否則不會有任何保障。
25. 如您不需要相關保障或不同意滙豐向滙豐保險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您可於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HSBC HK App）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成功開立或升級至滙豐One綜合戶口後的7天內致電2233 3000告知我們你的意願。
  26. 滙豐和滙豐保險就確定客戶是否有資格獲得保障擁有絕對酌情權。如滙豐及/或滙豐保險在任何時候（無論是在推廣期間或之後）發現任何客戶未能完全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滙豐及/或滙豐保險有權取消該客戶參與此優惠和享有此保障的資格。
  2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29. 滙豐概不就合資格客戶因參與優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害、損失、申索、費用或訴訟而負責。
  30. 滙豐和滙豐保險進一步保留權利終止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篡改優惠、濫用優惠、涉及欺騙或欺詐行為或作出虛假陳述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合資格客戶繼續享有此優惠。優惠隨後可能會被撤銷和撤回。
  31. 除合資格客戶及滙豐外，並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指定的利益。
  32. 就此優惠如有任何爭議，滙豐保留最終決定權。就此保障如有任何爭議，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33. 是次推廣活動資料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免責聲明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由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保單（滙豐為保單持有人）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及處理索償申請。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代理機構。但滙豐並非此優惠之代理機構。以上保險計劃屬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

任何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資格客戶。以上保險計劃的保單持有人（滙豐）受滙豐保險的信貸風險影響。就保障而言，您的追索權僅對於滙豐保險。以上所述之優惠並不構成任何保險產品之要約。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於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有關此優惠的任何查詢，請致電滙豐個人理財服務熱綫（852）2233 3000。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